

# 2027年中國長春世界大學冬季運動會 短道競速滑冰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運動部 115 年 9 月 14 日運競(三)字第 1150027541 號函。

二、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及 2027 年世界大學冬季運動會滑冰運動競賽項目參賽規定辦理。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A 級教練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報經運動部專案核定。

(二)選手：介於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6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持有我國護照並就讀於教育部所公布國外地區大專校院名冊之學校且具有 2026 年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明文件者。

四、短道競速滑冰參賽標準及選手遴選依據：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達參賽標準(如附件)者。
2. 具參賽 2025 年亞洲冬季運動會者。

(二)選手應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止期間，凡參加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舉辦之賽(會)事或認可之國際賽(會)事，有 1 場次以上成績達參賽標準者皆可參與遴選。

五、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

(一)代表隊教練員額：以代表隊選手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二)遴選方式：由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召開選訓委員會議並審議通過依據實際參賽需求提出遴選排序，並提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

六、本辦法經大專體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並報經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7 年中國長春世界大學冬季運動會短道競速滑冰代表隊參賽標準

依運動部 115 年 9 月 14 日運競(三)字第 1150027541 號函辦理

| 男子組      |          | 女子組      |          |
|----------|----------|----------|----------|
| 項目       | 參賽計時門檻   | 項目       | 參賽計時門檻   |
| 500 公尺   | 41.555   | 500 公尺   | 44.584   |
| 1,000 公尺 | 1:27.796 | 1,000 公尺 | 1:32.555 |
| 1,500 公尺 | 2:22.707 | 1,500 公尺 | 2:37.446 |